|  |
| --- |
| **※重要提醒(詳見內文)：新法施行後，教育人員退休生效日為8/1者，其退休案「無」考核成績晉級重審問題，請提醒教師注意自身權益!!(如原報8/1退休教師因此欲更改於6/30退休者請依規定報府)※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佈類別 : | 人事處 |
| 公佈部門 : | 退撫福利科 徐于媞-人事處 |
| 公告對象 : | 專任人事, 兼任人事, 專任人事., 兼任人事. 吳賢惠-人事處副處長, 徐于媞-人事處, 王偉曦-人事處, 曾彥哲-人事處, 趙瑋盈 |
| 公佈日期 : | 2018/11/22 - 2018/11/29 |
| 附加檔案 : |  |
| 審核主管 : |  |
| 公告來源 :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說明 : | 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)第5條規定略以：「一次退休金，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…月退休金，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，係指退休教職員，退休生效日應支之本薪或年功薪而言。」  因教師成績考核結果自8/1生效，且以前教師之退休金以8/1應支薪額為計算基準，故以前8/1退休之教師得提出退休案重審，以考核晉級後結果重新審定其退休薪級。  ※惟新法施行後(第28條)： 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/或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，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：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（年功）薪額為計算基準。 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：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…為基數內涵。  新法施行後退休教師，退休金基準不再以退休生效日應支薪額為基數，而是以最後在職或是均薪的薪額為基數。  故當教師考核成績結果自8/1生效，則8/1退休之教師無法提出退休薪額重審。(因為他的退休薪額是最後在職7/31的薪額)  請提醒8/1退休教師，其退休案不得因考績結果重審退休時薪額～ |